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篮球场照明灯具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CSWU2021A-03)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智慧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谈判文件(项目号:CSWU2021A-0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商品名称	基本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篮球场照明灯具	1、户外防尘、防震、防水;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色温:4000K-6000K; 4、投光灯功率:250W; 5、光通量:≥25000Lm; 6、Ra≥65; 7、LED光源寿命≥50000H; 8、防护等级:≥IP66; 9、光束角≥60°; 10、包安装、调试。	40 台/ 套	飞利浦(型号:BVP150 LED250W)	2086.925	83477	4月 20日 前	重庆市 管理 职业 学院 风雨 篮球 场
合计人民币(小写):83477.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篮球场照明灯具,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提供五年质保, 2.保修范围:国家“三包” 3.服务措施: 3.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3.1.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问题。							

3.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进行升级服务。

3.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3.乙方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

三、交货方式：

(一)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 货物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后，提供完备的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申请预验收。

2.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部门一起对货物品牌、制造商、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外观等进行验收，确保与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验收时双方须签字确认。

3.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验收标准、方法：按乙方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配置逐项验收，如有异议，请于七日内提出，具体为：

1.乙方应在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后，提供完备的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申请预验收。

2.乙方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采购的货物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标准且运行正常，乙方可申请正式验收（验收时须提供预验收报告和货物相关资料、文件等）。

4.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组织相关部门或行业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售后服务和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纠纷等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于1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的供货服务，经验收合格，甲方全额支付该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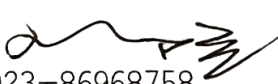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外，还须遵守以下约定：

1.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咨询和报修时，超出响应时间的，按 500 元/次一次进行违约处罚；
2. 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非原厂配件的，按 500 元/次一次进行违约处罚，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连接照明灯具的线缆和控制设备由甲方提供并组织铺设安装；
2. 40 台（套）灯具品牌必须为“飞利浦”，规格必须一致，外观为灰色或黑色。
3.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6.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乙方在施工现场，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垃圾由乙方自行清除；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完全遵守甲方疫情防控等制度。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 151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765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3-86968758
联系人：李勇林
签约时间：2021.4.7

乙方：重庆智慧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松石北路 124 号 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152 496 760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736027006
联系人：甘爱山
签约时间：2021.4.6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